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8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9号文件批准，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430000000016345。</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9号文件批准，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430000000016345。</p> <p>公司现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16800612P。</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0,066,192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85,221,391 元。</p>
<p>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 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制造与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 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 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 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8,370,066,192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8,370,066,192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8,485,221,391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8,485,221,391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执行总裁 1 名, 高级副总裁 6-12 名, 副总裁 10-15 名, 财务总监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执行总裁 1 名, 高级副总裁若干名, 副总裁若干名, 财务总监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二、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